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TS Tele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
收購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1%權益之
主要交易**

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中信國際與王先生訂立協議，據此，中信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鳳山全部股本權益之51%，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33,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載有收購詳情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需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王先生，作為賣方
 中信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現時為鳳山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擬於收購完成時留任為鳳山之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鳳山全部股本權益之51%。

根據鳳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鳳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5,776元(約493,864港元)。根據鳳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鳳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685元(約148,105港元)及人民幣543,824元(約616,315港元)。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685元(約148,105港元)及人民幣543,824元(約616,315港元)。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鳳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669,555	7,547
除稅前淨虧損	(543,824)	(130,685)
除稅後淨虧損	(543,824)	(130,685)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鳳山全部股本權益之51%，而鳳山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綜合入賬鳳山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

代價

收購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33,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所提供款項撥付。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於王先生向買方交付與鳳山有關之所有登記文件、批文以及相關文件後15個工作天內，買方須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970,000元(約4,500,000港元)作為訂金。
2. 於向中國商務部及／或相關中國地方機關取得收購所需批文後，買方須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970,000元(約4,500,000港元)，而訂金將被視為上述金額之付款。
3. 於在中國地方機關完成股份轉讓所需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天內，買方須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2,030,000元(約2,310,000港元)。
4. 於鳳山完成股份轉讓全部所需手續後十二個月內，買方須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約4,530,000港元)。

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3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王先生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此等因素包括鳳山之現有業務及發展、鐵礦之勘探、開採及加工權、王先生按協議條款提出之溢利保證、鐵礦業現時處於全球需求持續上升(特別是中國)之趨勢、鐵礦石之近期價格，以及一旦本公司成為鳳山之控股公司且於本集團可提升及改善鐵礦業務規模之情況下，該業務於未來可產生之潛在溢利。新廠房落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會投入新生產線，以將從鐵礦開採之額外鐵礦石進行加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尋求減低生產成本之可行途徑。經推行上述各項後，本集團預期鳳山之營運業績可望於未來數年大幅改善。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本公告刊發，以及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批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告落實。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買方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協議日期後180天內刊發本公告及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王先生有權轉讓鳳山股本權益之51%予其他人士，並須將訂金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採用之儲蓄利率計算截至當日之利息退還予中信國際。

誠如下文「有關鳳山之資料」一節所述，於協議內，王先生已確認彼於協議日期擁有鳳山之60%股本權益，而餘下40%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協議須待上述40%鳳山股本權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完成轉讓予王先生後，方告完成。

盡職審查

於簽訂協議後三日內，協議各訂約方須作出所需安排對鳳山進行審核。同時，王先生須協助買方及任何由買方委聘之獨立第三方完成鳳山之盡職審查及估值工作，並就鐵礦之儲量提交報告。倘鐵礦之盡職審查、估值及儲量報告結果與王先生於協議所作保證有別，或顯示鳳山之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買方則有權終止協議。王先生按協議作出之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1. 鳳山獲正式註冊成立，並為按中國法例有效存續之公司，其現有業務乃根據中國所有法例及法規以及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營；
2. 就鳳山股份及／或鳳山及／或王先生所作之全部聲明，以及向中信國際提供之所有書面文件均為真確、有效且無重大遺漏。此等聲明包括(其中包括)鳳山擁有全部經營礦場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鐵礦開採量須不少於2,550,000噸；
3. 賣方向買方提交之鳳山賬目屬真確完整，且無重大錯誤或遺漏，而鳳山就其所有資產具備合法、有效及存續之擁有權；
4. 王先生所持鳳山股本權益並無受任何擔保、抵押、轉讓權或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5. 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違反王先生作為訂約方之任何文件或協議，以及不會違反任何法例及法規；
6. 鳳山或王先生並無就鳳山或其股本權益面對正在進行或潛在的申索、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就進行鐵礦估值工作與兩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接洽，有關估值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倘股份轉讓順利完成，盡職審查費用將由鳳山承擔，而倘因未能刊登本公告或收購不獲股東批准而未能完成股份轉讓，則盡職審查費用將由買方承擔。

倘股份轉讓因收購未獲相關中國地方機關批准而未能完成，盡職審查費用將由王先生承擔。倘股份轉讓因任何一方或訂約雙方違反協議而未能完成，則盡職審查費用將由違約方承擔。

其他終止權利

根據協議條款，於本公司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後60天內，王先生須負責就收購完成並取得中國商務部及／或相關中國地方機關之批准。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或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以較後者為準)後90天內，仍未能就協議取得中國商務部及／或相關中國地方機關之所需批准及同意(「失誤」)，則買方有權終止協議，而王先生須退還訂金及截至上述90天期限完結當日之應計利息。倘上述失誤乃由王先生引起，則彼須就此向買方額外支付相等於訂金數額之款項。

王先生亦保證，鳳山將可以於簽立協議後180天內，就鐵礦向環境部門取得所需環境報告，以及經相關中國地方機關所核實之「環保排污許可證」。倘未能於上述期限取得該許可證，買方有權終止協議。

溢利保證、進一步注資及股東貸款

王先生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倘若鳳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未能達成保證純利，王先生須於相關經審核賬目刊發後30天內，以現金償付保證純利與實際業績間之差額。

王先生及買方均同意向鳳山作出額外注資。協議內其中一項條款規定，王先生及買方須於就協議取得中國商務部及／或相關中國地方機關之所需批准及同意後三個月內，按照彼等各自於鳳山之股權比例(分別為49%及51%)，合共向鳳山作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70,000港元)之額外注資，作為興建一家廠房之用。除收購代價及上述注資外，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作出其他承諾。

根據協議，除上文「盡職審查」一段所披露之保證外，王先生亦保證，除彼向鳳山所作出為數合共人民幣9,890,000元(約11,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外，鳳山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罰款、申索、未繳稅項及賠償。協議亦協定有關股東貸款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由鳳山以其可供分派溢利償還，買方無須負責償還有關貸款。

倘鳳山於該兩個年度出現虧損或所錄得溢利少於貸款金額，則買方毋須償還鳳山結欠王先生之任何股東貸款，而鳳山仍須負責償還任何結欠王先生之款項。

提名新董事

鳳山之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根據協議條款，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有權委任三名代表，而王先生有權委任兩名代表加入鳳山之董事會。

有關鳳山之資料

鳳山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根據中國法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元(約1,420,000港元)。據王先生指出，註冊資本已根據鳳山之組織章程細則悉數繳付。

王先生於協議內確認，彼擁有鳳山之60%股本權益。本公司獲悉餘下40%股本權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按16%、9.6%、9.6%及4.8%之比例擁有。根據協議，王先生承諾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0天內，完成轉讓此等股本權益(即合共佔鳳山全部股本權益之40%)至其名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先生及鳳山之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完成轉讓鳳山40%股本權益至王先生名下，乃交易之相互條件。根據協議之條款，於協議簽立日期起計二十天內，王先生須(i)完成轉讓目前並非由其擁有之鳳山40%股本權益至其名下(「股份轉讓」)；及(ii)登記股份轉讓，以使王先生擁有鳳山40%股本權益，倘未能完成上述條件，王先生將會違反協議。

鳳山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鐵礦石，並於鐵礦內進行加工。

鳳山目前根據中國採礦許可証擁有開採面積約達15.1944平方公里之鐵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十年。

鐵礦由一座小型鐵礦山構成，採取露天開礦模式開採鐵礦石，現階段年產量約為255,000噸。鐵礦鄰近鳳山縣，而公路則有助鐵礦之運輸安排。鐵礦目前擁有一條生產線，本集團預期於收購完成後增設更多生產線。

鐵礦石趨勢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所發表名為「Industry Research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Report on China's Iron Ore Mining Industry for 2008」之報告，中國耗用超過全球鐵礦石生產量之50%。鐵礦石短缺情況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一年。隨著中國持續興建發電站、港口、公路及鐵路等基建設施，所需鐵礦石數量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該報告亦提及發展中國家對鋼鐵需求龐大，帶動鐵礦石價格上漲。鑑於中國對鐵礦石之需求日增，加

上全球海運費持續上升，造就鐵礦石價格飆升，二零零七年之升幅達86%，較二零零一年大幅上升五倍。根據就「二零零八年中印鐵礦石峰會」發表之報告，鐵礦石價格高企，大幅影響全球鐵礦石市場，並導致以下情況：

- (1) 帶動中國劣質鐵礦石生產量大增；
- (2) 迫使中國嚴格監控產量及鋼鐵出口量；及
- (3) 減少自中國境外入口鐵礦石。

儘管中國及全球經濟發展步伐預期會因近期出現之金融危機而放緩，惟本公司預期中中國對鐵礦石之需求將維持高企，長遠而言帶動鐵礦石價格上升。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

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擬維持現有業務，惟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檢討各項現有業務之溢利潛力及未來前景，以考慮應否加強或減少任何此等業務。收購讓本集團能夠透過持有鳳山50%以上之股本權益，取得於鳳山之控股權益，以及分散本集團業務之採礦業，並同時繼續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於協議完成時保留鳳山之管理團隊，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增聘額外合適人才以加強鳳山之管理團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代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載有收購詳情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需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詞彙

「收購」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向王先生收購鳳山全部股本權益之51%
「協議」	指	買方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鳳山全部股本權益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3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於本公告「代價」一節進一步詳述之代價
「訂金」	指	根據協議將由買方支付予王先生作為訂金之人民幣3,970,000元(約4,500,000港元)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鳳山」	指	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鐵礦」	指	隴打坪鐵礦，位於中國廣西省，一般開採面積約為15.1944平方公里

「王先生」	指	王富家先生，目前持有鳳山60%股本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溢利保證」	指	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鳳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每年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30,000港元)
「買方」或「中信國際」	指	中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轉讓」	指	王先生向買方轉讓鳳山51%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33港元，惟此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及何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錦輝先生及鍾瑄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